

华南理工大学

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

网络〔2017〕02号

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公共云平台 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学校各二级单位：

为满足各二级单位基本教学办公服务器需求，优化学校资源的共享使用，学校公共服务云平台为各二级单位提供虚拟服务器租用（借用）服务。为规范虚拟服务器的运行管理，保障系统的基础架构的安全可靠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）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292 号）等文件规定的基础上，并结合学校具体业务需求，制定《华南理工大学公共云平台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 2017 年 6 月 6 日施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（信息化办公室）

2017年6月6日



华南理工大学公共云平台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公共云平台是学校为满足各二级单位基本教学办公服务器需求，优化学校资源的共享使用而建设的公共服务云平台，利用该平台，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(下简称网络中心)为全校师生提供为各二级单位提供虚拟服务器租用(借用)服务。为规范虚拟服务器的运行管理，保障系统的基础架构的安全可靠运行，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(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)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292号)、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用户使用公共云平台提供的服务时，需严格遵守国家和我校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提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服务。进行经营或非经营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，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。

第三条 公共云目前仅面向我校在职教职工开放，所申请的资源仅限用于教学办公用途。目前硬件资源有限，暂不提供科研和其它用途申请。

第四条 虚拟服务器采用配额分配的方式按需分配，配额按照单位的资源配额和个人使用配额(虚拟货币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配额限制。

第五条 虚拟服务器的申请采用两级审批制度，即用户所在二级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和网络中心审批。通过两级审批的虚拟服务器资源才可成功建立。

第六条 公共云上所涉及的“金额”用于衡量公共云使用额度，不提现、不转让、无发票。

第七条 公共云仅提供常见操作系统固定安装方式的镜像(模版)，原则上不接受操作系统的定制。从模版申请生成的虚拟服务器，操作系统涉及到需要正版权的，须由用户自行购买和激活，系统由用户自行维护管理，包括打补丁和软件安装以及安全防护。用户自行升级操作系统可能会造成宕机等不良影响，需自行把握风险并谨慎操作。

第八条 用户在公共云平台之上自行安装的应用软件系统必须符合版权规定，如因为版权问题导致的纠纷，由用户自行负责。

第九条 虚拟服务器需由专业的计算机技术人员专人管理，用户自行负责虚拟服务器的运行维护和用户数据备份工作。用户对自己存放在公共云平台上的数

据以及进入和管理公共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、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。因用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、口令、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对于公共云上所申请的一切资源，用户只有使用权，网络中心拥有其它一切权限，并有权进行资源设置改变、停用、回收和销毁。

第十一条 公共云具有默认的防火墙限制规则，规则按照一般的虚拟服务器使用需求设置，原则上不接受个性化的设置要求。该规则由网络中心统一设置，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详情以云平台公告为准。

第十二条 用户使用虚拟资源不允许私自借用、转让给他人使用。对于违反规定的，网络中心有权进行停机和销毁处理，必要的情况下还会向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（用户）一旦发现虚拟服务器出现被入侵等安全事故，需第一时间通知网络中心，并保护现状以供检查。网络中心有权进行服务器的强制断网，并要求使用单位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和处理。虚拟服务器需进行修复和处理，并提供针对性的安全扫描报告，确认安全事故已经彻底解决后，方可重新进行上线。

第十四条 网络中心如发现用户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，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服务、中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。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试运行期限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网络中心负责解释。